

#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08执恢54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该案(2021)苏0508民初6084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法律文书确认，被告尤 [REDACTED]、曹 [REDACTED]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 [REDACTED] 借款本金570000元、支付利息(截至2021年7月1日的利息为82480.43元，自2021年7月2日起以570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10%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日止)；被告 [REDACTED]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[REDACTED] 律师费36000元；案件受理费10686元，减半收取5343元，财产保全费3770元，合计9113元，由被告 [REDACTED] 负担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。因未履行法律文书所

确定的义务，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，执行中，被执行人仍未履行法律义务，本案已查封其名下的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润元路505号晨曦印象花园2幢105室不动产（含附属车库）及2幢车库46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名下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润元路505号晨曦印象花园2幢105室不动产（含附属车库）及2幢车库46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吴华周  
审 判 员 王 涛  
审 判 员 崔臻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

书 院 员 陆静芬